

附件：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乡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新乡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新乡县朗公庙镇、合河乡0.9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新乡县朗公庙镇、合河乡0.9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河南容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2011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4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””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容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2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